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就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兆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立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3,276,496.48	883,835,788.91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7,799,300.11	481,758,398.79	90.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188,750.86	4.33%	1,130,039,134.28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0,985.83	-22.31%	85,490,416.36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99,650.39	-19.20%	81,944,693.61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9,938.36	-111.40%	851,987.14	-9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40.00%	0.58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40.00%	0.58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62.31%	11.22%	-49.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51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565.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19,07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45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5,07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934.19	
合计	3,545,72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1.11%	105,162,899	105,162,899	质押	6,5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77%	4,775,194	4,775,194		
王雪茜	境内自然人	2.14%	3,679,447	3,679,447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8%	3,234,000	3,234,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80%	3,103,876	3,103,876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74%	3,000,000	3,000,00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74%	3,000,000	3,000,000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04%	1,790,698	1,790,698		
李冰娟	境内自然人	0.42%	716,279	716,279		
郭士尧	境内自然人	0.35%	596,899	596,8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任平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田玉连	343,304	人民币普通股	343,304
谭中华	2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00
岑爱珍	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300
官成旋	2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00
龚英宏	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00
陈福元	1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0
蔡连江	152,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40
章月娟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林丽媛	1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0,440,736.37	53,951,761.80	160.31%	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在建工程	20,334,951.82	12,439,219.78	63.47%	主要系扩产工程建设投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1,014.73	1,172,358.26	488.64%	主要系扩产新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59,473,000.00	-62.3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597,982.95	9,190,686.27	-60.8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股本	172,079,292.00	129,059,292.00	33.33%	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所致
资本公积	355,730,444.00	27,550,444.00	1191.20%	主要系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211,911.55	18,812,531.28	-61.66%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及贴现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203,645.72	324,500.00	270.92%	主要系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补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9,490.98	695,183.95	-255.28%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88,437.15	15,947,657.16	-75.62%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87.14	130,315,227.29	-99.35%	主要系持有较多美易单和格力融单等未贴现，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72,237.02	-50,878,563.31	203.41%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83,485.24	-87,458,954.93	373.94%	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91,012.07	-8,978,166.47	-1064.46%	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15,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其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韩玲女士、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韩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涛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冯就景先生，1964年生，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招背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厨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105,16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61.11%。冯就景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4.79%；冯就景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MBA。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4,77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2.77%。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孟兆滨先生，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顺德新世纪农业园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德曜生物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担任顺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孟兆滨先生持有公司1,79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孟兆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兆滨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韩玲女士，1971年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7年2月，先后担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经理、成本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韩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玲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涛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省云浮电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正诚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师；2007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2015年，任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电缆电缆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止公告日，刘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韩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涛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冰娟女士，1971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李冰娟女士持有公司716,279股，占公司总股本0.42%。李冰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冰娟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寇金科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寇金科先生，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班长、工艺工程师、楼面副主管；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销售顾问；2010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助理。

截止公议召开日，寇金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金科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寇金科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调查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玲女士、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韩 玲
范小平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韩玲女士、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韩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涛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冯就景先生，1964年生，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招背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厨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105,16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61.11%。冯就景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4.79%；冯就景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强先生，197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MBA。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4,77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2.77%。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孟兆滨先生，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顺德新世纪农业园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德曜生物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担任顺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孟兆滨先生持有公司1,79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孟兆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兆滨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韩玲女士，1971年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7年2月，先后担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经理、成本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韩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玲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涛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省云浮电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正诚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师；2007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2015年，任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电缆电缆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止公告日，刘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提名李冰娟、寇金科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冰娟女士，1971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李冰娟女士持有公司716,279股，占公司总股本0.42%。李冰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冰娟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冰娟女士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寇金科先生，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班长、工艺工程师、楼面副主管；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销售顾问；2010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助理。

截止公议召开日，寇金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金科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寇金科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